

26 JUL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星期日

第廿七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令(一件)

法 規

河南黃河水災工賑委員會章程

公 牘

法部指令(九件)

法部訓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祝書元呂世芳朱頤年游捷吳慎修黃孝平張全于光熙方若兼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山西全省自事變以來被災特重田野荒廢民物凋殘政府軫念民依亟應特加寬恤所有該省本年上忙地丁米豆租課並省縣附加及二十六年以前民欠田賦均著一律豁免即由山西省長通飭各縣遵行並刊刻佈告通行曉諭俾衆週知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令

行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直隸於行政委員會專理本省黃河水災之臨時救濟及善後事宜其以前黃河水利委員會主管事務亦暫由本委員會接管兼辦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點暫設於開封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一人爲委員長其餘委員以行政部振濟部建設總署所遣派之代表本省地方紳耆及與本委員會在公務上有直接關係之人員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顧問若干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諮議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委派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一 救護組
 - 二 收容組
 - 三 工程組

第七條 救護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災區難民之拯救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難民疾病之診治事項
- 三 關於難民食糧之分配事項

第八條 收容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容所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難民收容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已收容難民之遣送事項
- 四 關於收容所內難民食糧之分配事項

第九條 工程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潰決堤防之修補事項
- 二 關於開封及其他地方禦水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救護及收容處所必要之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排水方法之研究及其實施事項
- 五 關於難民回籍後復興建設工作之指導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工程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分理各該組主管事務

前項組長組員得由行政部振濟部建設總署職員中遴選兼充之

第十一條

各組各設工作班其工作人員由行政部振濟部建設總署派員合組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行政委員會核定撥發

第十三條

凡本國及外國公私團體或人民因救濟本省黃河水災所捐款項均由本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檢處本年四月份宣告免刑案件月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吳振恒吸食海洛因等罪一案原判決既認定該被告由家內竊出錫燭阡四件油燈兩個來津圖當經警抓獲是其所犯之竊盜罪未經其親屬告訴毫無疑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此種犯罪既須告訴乃論於此情形自應論知不受理乃原判決竟依同條第一項免除其刑又關於被告吸食海洛因部分既於事實欄載被告染有海洛英嗜好顯係連續犯罪乃原判決未按連續犯論科且未說明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應審酌之情形亦未引用該條均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各縣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有效期間組織臨時法庭判決之案現始報請復核者應如何辦理請示由

呈悉此項案件應依本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政府臨字第八六號令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核由 爲轉報北京地檢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處分書請鑒

呈書均悉查一案中如有應起訴與不起訴兩種情形時應分別製作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理至明乃核閱原報告書所列各案多於起訴書中兼叙不起訴事由並未另行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而起訴書中關於被告染有海洛英嗜好者復未說明是否連續犯罪均屬疏率又王珍等詐欺等情一案被告於詐取嚴仁燮烟土時雖曾詭稱係代其叔王鳳岐購買但質之王鳳岐既堅決否認是其行爲並不足使王鳳岐發生誤信即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不合原起訴書認爲與詐欺嚴仁燮部分係連續犯罪殊屬誤會又紀成義等強盜等罪一案原起訴書既認定朱世增於紀成義等行搶時正往該處購吸白面亦被警一併查獲乃又謂與紀成義等共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罪顯有錯誤又杜紹逸等強盜一案行搶者既僅係杜紹逸等四人並無隨時可以增加之可能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謂聚衆情形截然不同原起訴書不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起訴而謂該被告等應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且對於被告等持有槍彈部分漏未置議均有未合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檢處本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趙鴻春過失致人死一案原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當係因原起訴法條不當而予變更之故乃原判決未於事實欄記載原起訴法條亦未於理由欄說明變更之情形顯有未合劉韓氏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決既認定該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顯屬妨害婚姻案件乃原判決竟以妨害風化爲案由又既認定該被告與張傑通姦已非一次自係連續犯罪乃又未按連續犯論科且漏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均屬違誤至李長海強盜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及胡義昌傷害馮長泰偽造文書方述先失火馬德山傷害等案判決未載判決號數其傷害案被告吳紹曾來表誤爲吳紹增亦屬非是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各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案查各高等以下法院按月應造之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各案件繫屬機關按月應造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均與考核辦案成績關係至鉅填載必求準確本部迭據各法院造報各前表其羈押或經過日數之計算大率各不相同是皆由於各表填報注意事項規定未盡明顯致各無所依循亟應詳爲釐訂以昭劃一嗣後填造前項各表所有羈押或已結案件經過日數須以日爲單位不滿一日者亦以一日論自最初收押或收案日期起算其開除或終結之日不得計入俾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第四分院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呈判均悉查民事判決正本依法祇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毋庸蓋章茲查該分院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內書記官簽名之外復多加蓋印章自屬不合又查該分院所送各民事判決內均填有民事庭暫兼刑事庭字樣但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民事法院裁判即令該分院在司法行政上實係民庭推事兼辦刑事案件而在裁判書及其他訴訟文件上凡係民事事件祇能以民事庭名義行之刑事案件當以刑事庭名義行之斷不能於民事判決上寫民事庭暫兼刑事庭字樣致乖民刑分立之旨嗣後判決內應行改正以符定例又查上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內趙榮與趙全禮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係就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原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爲要件乃該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均無此項記載自屬疏漏又查上年同月份民事判決冊內劉連熙與鄧餘慶堂求償債款事件該判決認鄧餘慶堂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團體以鄧阜棨等爲其法定代理人抑知習慣上所稱堂號本係代表家庭或個人之稱謂與前開非法人之團體並不相同本件應適用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被上訴人之下書鄧餘慶堂堂員字樣於堂員之旁書選定當事人某某茲依民訴法第四二條令該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以文書證明其被選定之人方爲合法又查上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內餘慶

湧與甄蔭山求償債款事件判決主文既廢棄原判決之一部及負擔訟費之部分則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自應引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乃竟引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殊屬錯誤又查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內陳蕭氏與陳潮江等請求同居事件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漏未引用其所應適用之法條已有未合而於判決總結處所引第三八五條第二項其第二項三字尤爲不當又查上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內于鄭氏與于養源請求同居事件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有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一語推測原裁判意旨所謂駁回者當係指駁回請求同居及訟費部份之上訴而言應將該第二項主文改爲「上訴人就上開駁回請求同居及訟費部分之上訴」駁回方爲妥洽本件主文如欲求其確當應改正爲「原判決關於解除同居契約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其他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各等語始稱允洽蓋訴訟費用一項不問當事人有無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凡廢棄原判決一部而爲改判者即應將原判決上關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併予廢棄而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該案判決未將訟費部分併予改判亦屬於法違誤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夏陸利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耿書聲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四 八 九 號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天 津 地 院 本 年 四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民 事 判 決 冊 內 王 占 鰲 與 王 王 氏 請 求 同 居 事 件 關 於 夫 婦 同 居 之 義 務 應 適 用 民 法 第 一 千 零 一 條 而 乃 引 用 同 法 第 一 千 零 三 條 之 規 定 顯 係 錯 誤 又 查 王 劉 貴 貞 與 王 鴻 才 請 求 離 婚 事 件 原 告 起 訴 意 旨 雖 有 離 婚 字 樣 而 其 真 意 實 係 主 張 與 其 家 長 脫 離 關 係 此 不 但 在 案 由 欄 內 應 記 為 因 脫 離 家 屬 關 係 事 件 即 判 決 理 由 亦 應 以 妾 與 家 長 脫 離 關 係 為 論 斷 依 前 最 高 法 院 二 十 年 上 字 一 四 三 七 號 判 例 如 該 女 不 願 作 妾 時 即 應 許 其 隨 時 與 家 長 脫 離 關 係 並 不 以 有 不 得 已 之 事 由 為 限 乃 該 判 決 未 審 究 及 此 竟 以 妾 不 能 請 求 離 婚 為 理 由 駁 回 原 告 之 訴 殊 屬 不 合 又 查 郭 劉 鳳 霞 與 郭 振 中 請 求 離 婚 事 件 被 告 如 已 先 娶 郭 張 氏 為 妻 郭 張 氏 固 可 因 夫 重 婚 依 法 請 求 離 婚 至 其 重 婚 之 妻 即 原 告 則 依 民 法 第 九 百 九 十 二 條 規 定 祇 得 請 求 撤 銷 婚 姻 而 不 得 請 求 離 婚 以 通 姦 為 理 由 判 決 離 婚 則 須 審 酌 原 告 之 請 求 是 否 在 民 法 第 一 千 零 五 十 三 條 法 定 期 間 以 內 以 上 各 節 該 判 決 均 未 有 所 計 及 實 極 疏 略 又 查 黃 樊 氏 與 王 松 年 求 償 欠 款 事 件 被 告 所 借 原 本 據 判 決 事 實 及 理 由 欄 之 記 載 係 一 萬 一 千 元 而 判 決 事 實 欄 內 原 告 代 理 人 之 聲 明 竟 求 為 判 令 被 告 清 償 本 洋 一 萬 元 等 語 其 數 額 之 記 載 顯 有 錯 誤 又 查 慶 立 堂 與 陳 毅 然 宋 慰 如 求 償 欠 款 及 確 認 抵 押 權 事 件 依 原 告 之 聲 明 祇 對 陳 毅 然 求 償 欠 款 並 確 認 抵 押 權 顯 與 宋 慰 如 無 涉

法院對於宋慰如部分應爲駁回之裁判乃該判決主文對於被告宋慰如不但未爲何等裁判并進而判令宋慰如平均負擔訟費殊屬違誤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李天民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像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 錄

最高法院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查張克儉因妨害秩序及附帶民事訴訟一案業經本院判決函送河北高等法院送達在案茲准該院函覆以該上訴人張克儉住所不明無從送達等因前來除布告外特此登報公示送達仰該上訴人張克儉隨時向本院領取上字第八號及附字第三號判決正本二件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計開判決繕本二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八號

上訴人即 反訴人 張克儉 男年四十七歲教書住本市崇文門內范子平胡同三十四號

被告人即 自訴人 殷寶泉 男年五十九歲業商住本市東華門內高慶館胡同七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秩序及被告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應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 關於妨害秩序部分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克儉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認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查該罪爲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依照上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乃上訴人未及注意遽行提起第三審上訴卽難謂爲合法

二 關於誣告部分 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僞爲要件若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爲虛僞則祇能以證據不充分爲被誣告人無罪之原因要難據此即推定其所訴爲誣告本件被告殷寶泉自訴上訴人張克儉恐嚇詐欺各節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既經原審詳予研訊並無確據足以證明其所訴係屬虛構何能遽令被告負誣告刑責原審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及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委無不當並以其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爲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條逕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無違誤此部分之上訴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榦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六年附字第三號

上 訴 人 張克儉 男年四十七歲教書住本市崇文門內范子平胡同三十四號

被上訴人 殷寶泉 男年五十九歲業商住本市東華門內高慶館胡同七號

右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殷寶泉誣告部分既經本院認第一審諭知無罪原審駁回上訴並無不合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在案則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審依據前開法條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亦自無違誤上訴人仍復砌詞不服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元記永昌織工廠與餘慶堂因請求返還存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炳發與井陘礦務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文祥與天津英商業興公司因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齊德榮與永興鹽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永興鹽店與齊德榮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一 高亞傑等與劉盼遂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馬李氏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黑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陸慶雲因略誘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磁石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韓氏因重婚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五昌煤棧與蔣華林因請求支付租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沈寶璋爲與王霸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懷德堂即甯雨三等與楚占魁等因請求償租交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清與王柴氏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尹文英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琛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閻富興等因被告羅培芝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一 三 一

第 二 十 七 號

本公司現代理大阪東京各著名之工廠專運各式之自行車及自行車之零件鎖頭糊牆紙及小五金等如願經營者請函賜敝公司立至

貴號接洽

山內洋行華帳房

本廠特聘名師技術精良專營修理各式汽車及噴漆整舊如新製造各種車靠車蓬車轎精益求精一切配件概用歐美零件又本廠新到津最新式之洗缸機器取價格外低廉倘予惠顧無任歡迎

天津山內修理汽車行

天津特別二區金湯二馬路拾六

號(大安街)電話二局四三四三

政府公報價目表

價目	零售		郵費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半年	二十四號	一元一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四十八號	二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合訂本	每十號訂一册六角	本市二分	外埠四分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八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